

关于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298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3
二、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6

一
计
划
建
一

**关于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2985 号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编制的《关于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广东骏亚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东骏亚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广东骏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东骏亚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东骏亚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985 号之盖章签字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邱俊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梦英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广东骏亚”）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5）03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城外经贸资字（2005）262 号”批复批准，由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3,980 万元，2005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惠总字第 005913 号，法定代表人：叶晓彬，经营期限 30 年。

经过历次工商变更及增资，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7820108867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26,300,768.00 元，股份总数 226,300,76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2. 交易标的-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牧泰莱”）2005 年 6 月 27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58472Y；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塘路福源工业区第六幢；法定代表人：陈兴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牧泰莱注册资本 900 万人民币，实缴 900 万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占比	实际出资	占比	投资方式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100.00%	9,000,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9,000,000.00	100.00%	9,0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电路板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的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2)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牧泰莱”）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68554366；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陈兴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沙牧泰莱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实缴 3500 万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占比	实际出资	占比	投资方式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00.00%	35,000,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35,0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电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房屋租赁；电子产品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本公司向陈兴农、谢湘、彭湘等 10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按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字[2018]第 2119 号和中联评字[2018]第 212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深圳牧泰莱的评估值为 29,001.69 万元，增值率为 475.65%，长沙牧泰莱的评估值为 43,987.78 万元，增值率为 393.36%。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分别为 28,920.00 万元、43,900.00 万元，合计 72,82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支付金额为 37,0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50.81%；股份对价支付金额为 35,82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49.19%。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陈兴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二、2019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分别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 100%股权，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

三、交易标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陈兴农、谢湘、彭湘等 10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业绩补偿方”、“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本次交易利润承诺与业绩补偿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陈兴农、谢湘、彭湘等十名自然人承诺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 2018 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6,050 万元，2019 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6,560 万元，2020 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7,250 万元。

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利润的部分，可以用于抵扣以后年度的承诺利润。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实际净利润超过抵扣后的承诺利润，视为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

2、业绩补偿

（1）盈利补偿方式

如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①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10%，则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当期现金补偿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②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10%，则由交易对方以股份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③上述计算结果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④补偿义务人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由补偿

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⑤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现金补偿部分加上股份补偿部分）不超过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扣除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部分）。

（2）盈利补偿的实施

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如有）。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广东骏亚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补偿完毕。

①现金补偿

上市公司应在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上市公司在按照约定从当期尚未支付的现金中直接扣除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完毕。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②股份补偿

若触发补偿条件，上市公司应在相关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回购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满后，若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 100%（不包含 100%），则超过 100%部分上市公司同意将超过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20%）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业绩承诺期满时还继续在标的公司核心员工。

4、减值测试和补偿

(1) 减值补偿的方式

在承诺年度届满时，广东骏亚将聘请经交易双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业绩补偿方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补偿方应向广东骏亚另行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业绩补偿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及股份数为：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之和。

其中，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2) 减值补偿的实施

如出现资产减值需要补偿股份数量及（或）现金金额（如有）的情况，上市公司将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或）现金金额（如有），业绩补偿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补偿。

业绩补偿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现金补偿部分加上股份补偿部分）不超过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扣除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部分）。

四、交易标的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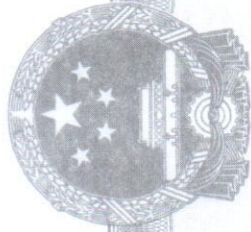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扣非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业绩承诺数	6,050.00	6,560.00	7,250.00	19,860.00
扣非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实现数	6,663.13	6,236.36	7,831.10	20,730.59
差异	613.13	(323.64)	581.10	870.59
实现程度	110.13%	95.07%	108.02%	104.38%

五、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批准。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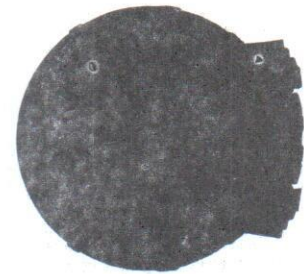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邱俊洲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02419741225000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080107
注册机构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 年 12 月 03 日
注册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邱俊洲

44030008010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肖梦英
Full name 肖梦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6-11
Date of birth 1987-06-1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82426198706111356
Identity card No. 382426198706111356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肖梦英
1101014800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月 年